

附件

本案調查報告重點如下：

一、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北少輔爆發院生大規模暴動，經院方召請軍隊到場鎮壓，造成院生 1 死 6 傷情事，經查屬實。且查北少輔之成立，實際上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僅憑當時之司法行政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北市府及警備總部等幾個機關共同開會即逕予決議設置於「屏東縣琉球鄉」；嗣行政院於北少輔破土典禮後之翌日，即 59 年 4 月 17 日，雖曾以台五十九院人政貳第 5158 號令核准北少輔之設置，並附發「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然而亦僅為「行政命令」層級，仍非明確「法律」依據。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即據此評析北少輔並非一個合法組織，並指出非法組織裡面的管理，就是非法的等語。

二、北市府與臺灣省政府在法令未有規定及授權下，復於 59 年 5 月 23 日以省市協調會議，協商決定省市少年輔育院之收容採「二級制」，即：頑劣及惡性重大者送

小琉球北少輔、一般少年犯送其他省立輔育院、臺北市一般少年犯送桃園少年輔育院等項。該差別化處置不但於法無據，何謂「頑劣及惡性重大者」亦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有判準模糊之疑慮，且更將使受指定收容是類少年之小琉球北少輔的管理與輔導難度均大幅提高。

三、再者，小琉球與臺北市相距近 400 公里，北市府實際上難以自行督管，故從建院規劃開始，即委由警備總部代為籌設，且於竣工後亦是由該部小琉球駐地之職三總隊總隊長直接轉任輔育院院長。然而職業訓導總隊原係關押檢肅「流氓」之組織，欠缺輔導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專業與經驗，而該院所收容者，又是前述「二級制」下，「頑劣及惡性重大之少年犯」，則在該院配置之人員本即欠缺少年輔導專業之情況下，系爭安排無疑雪上加霜，終致釀成本案院生暴動及流血鎮壓事件之悲劇。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咸認：將頑劣及惡性重大少年們送小琉球並委請警備總部代辦施以軍事化的教育與訓導，可說是一種違反少年「教育刑理念」的錯誤政策；少年犯為何要讓軍方管？何以一個協

調會議就可以做這樣的安排?然後用軍人去管小孩，用強制工作的概念去做感化教育。這在人權上是有問題的!

四、至於暴動導火線，經查係因北少輔為處理院生鬥毆事件召請當地駐軍布崗，惟經發現後，反造成院生群起躁動進而演變成暴動事變。該院全體學生一百六十餘人幾全響應，分持木槍、十字鋤、鐵錘、石塊等向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直衝，經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開槍射擊，造成1人死亡，1人重傷，另5人受傷情事。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認為：在戒嚴時代，軍人雖然可以在民眾暴動時開槍鎮暴，這在那個時代是合法的；監獄行刑法也規定，萬一受刑人因挾持產生危害的時候，可以對他開槍；但是鎮暴時有無過當，這是比例原則的問題，或許裡面有執法過當疑義。申言之，鎮壓過程中，武裝士兵武器之使用，基於急迫需要，雖可合理使用，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且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若已完全控制動亂，應立即停止使用，事後並應即時報告長官及協助保全現場，致人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

若有傷及無辜應辦理補償或逾越比例原則應有賠償措施。

五、然而，本案在梳理鎮壓過程相關情節時，發現陳述(記載)者分屬官方、院生、旁觀民眾等不同立場下，對暴動場景之見聞與感受即大相逕庭，例如：都有講到軍隊鎮壓，但究竟是何軍隊則莫衷一是；而暴動平息主因：有說是軍隊開槍鎮壓；亦有說是屏東地檢處到場處置得宜。相關疑義爰難進一步釐清，遑論據以論斷當時北少輔鎮壓過程有無執法過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

六、暴動鎮壓過後，政府為確保事件順利平息，除立即從臺灣本島調撥部隊前往佈防應變外，且嚴控訊息外傳，另並以最快速度完成刑事偵訊、起訴事宜，嗣即將全體院生分批遣送各地少輔院或監獄執行未滿之刑期，及裁撤北少輔。北少輔員工鄭先生陳述：當時的新聞都受到封鎖，而且伊聽說事件後的約一個月期間，小琉球當地的電話都要受到監聽，信件也要檢查，封鎖非常嚴密。相關陳述如若屬實，應係依當時適用之戒嚴法第11條第1、4款，所為之管制。